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放款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3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維護單位：放款部

放款範圍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以前項第二款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應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

放款限額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放款總餘額

一、利害關係人：

(一)本公司對於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時，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二)本公司對於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時，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

二、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

- (一) 本公司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
 1. 加計利害關係人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2. 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3. 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三、交易觀察對象：

- (一) 對交易觀察對象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倍。
- (二) 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三) 對同一交易觀察對象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十。